

岩窑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其它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Q1411242026092805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一、招标条件

岩窑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项目, 已由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审管(投资)发〔2026〕15号文件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为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人为临县曲峪镇人民政府,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建设1栋1层卫生所(含农产品中心), 1栋2层民宿, 1栋2层多功能活动中心, 1栋2层游客服务中心, 1栋2层餐饮文创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9236.12平方米, 其中: 建筑物基底面积2494.15平方米,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19183.68平方米, 绿地面积47558.29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3018.52平方米, 其中: 卫生所(含农产品中心)建筑面积90平方米, 民宿建筑面积1464.4平方米, 多功能活动中心建筑面积485.15平方米, 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72.2平方米, 餐饮文创中心建筑面积406.77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 容积率0.04, 建筑密度3.6%, 绿地率68.69%。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 标段(包)内容: 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装饰工程、道路、场地硬化、绿地以及其他室外基础配套设施。

(从施工图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 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2.3 项目总投资: 5290.07万元。

2.4 建设地址: 临县曲峪镇白道峪村岩窑上组。

2.5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6 建设期限: 18个月(540日历天)

2.7 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8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对应成员单位分别提供相应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其中：（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项目经理）；

（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 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企业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分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④ 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6年9月30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3日9时30分；

4.2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9时30分；

5.2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日9时30分；

6.2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临县曲峪镇人民政府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安先生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0358-2309996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山西中诚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先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15234009793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

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5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442595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县曲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曲峪镇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358-230999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诚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重机玉河街31号院2号楼4单元8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23400979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志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